奔跑天使基金下肢畸形儿童关爱行动

一、救助对象：户籍地址为山东省内的0-16岁中国籍儿童；符合以下病情指征且尚未进行手术治疗的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病情：

1、脑瘫后遗症等原因造成的下肢畸形的（先天性/后天性/创伤/肿瘤/炎症）

2、髋关节：

(1)发育性髋关节脱位

(2)髋关节发育不良

(3)股骨头坏死(Perthes病)

(4)髋内翻

(5)髋外翻

3、膝关节：

(1)膝关节内翻

(2)膝关节外翻

4、足踝：

(1)马蹄足内翻（先天性/脑瘫后遗症/后天性/创伤）

(2)马蹄足外翻（先天性/脑瘫后遗症/后天性/创伤）

的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病情：

5、肢体不等长：

(1)肢体不等长（骨骺损伤）

(2)肢体力线异常

6、先天性胫骨假关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1)家庭自付5千元（不含）至1万元（含）的，资助5千元；

（2）家庭自付1万元（不含）至1.5万元（含）的，资助1万元；

（3）家庭自付1.5万元（不含）至2万元（含）的，资助1.5万元；

（4）家庭自付2万元（不含）至3万元（含）的，资助2万元；

（5）家庭自付3万元以上的（不含3万元），资助3万元。

（6）复杂病症患儿需多次手术、且已获得一次资助的，在完成第二次或第三次手术并提报相关资助材料后，可予补充资助，每名患儿资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3万元。

三、定点医院

以下为奔跑天使基金下肢畸形儿童关爱行动一山东行的定点医院：

1.山东大学齐鲁医院

2 .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（山东省立医院）

3 .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山东省千佛山医院）